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近年来半导体市场变化及其带来的不确定性，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综合评估当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后，公司对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近日，“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项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及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新材料”）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494.70万股，每股发行价1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13,8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977,982.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5日划至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5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0249010101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1062510606		

近日，“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项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

公司及中晶新材料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